

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 2016.03.02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2022.10.20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作業提升所學專長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提供學生校外實習，旨在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職場適應能力，進而激發潛能，養成獨立自主之人格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年洽詢各相關產學合作企業，提供暑期、第二學期實習之名額，俟收到回文確定實習單位名稱、名額、薪資條件及實習期間後，即正式於布告欄及網路上公布，以提供學生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本系接洽之暑期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：依本系與產學合作企業約定之時間。參與遴選請備妥「簡歷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等資料。
- 第五條 實習生甄選與面談
- 一、為達到實習的良好效果，在正式實習前個別面談，主要在使學生與機構雙方有直接之溝通，相互瞭解彼此之期待。
 - 二、面談內容：解釋面談目的，增進雙向溝通及瞭解，以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；瞭解學生選擇實習之動機，及對實習之瞭解程度；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及相關經驗(包括實習機構類別、服務內容、與單位之關係、專業學習、以及參與社團經驗、擔任志工經驗等)以及學生之自我認識：本身之專才及優缺點、學生對實習之期待、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。
 - 三、甄選標準：自我表達能力、組織及分析能力、專業知識及工作熱忱、儀表、服裝儀容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後，學生應填繳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請學生本人、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，於實習前，送繳系辦。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應選修「職場體驗」、「企業實習」課程，碩士班學生應選修「職場實習」課程。
- 第七條 實習評量：實習期滿前，本系需函寄「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」至學生實習單位進行評量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滿後，在開學後兩週內，繳交 1,000 字以上「實習心得報告」至系辦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企業實習課程有關工作，得成立企業實習委員會負責相關管理工作。企業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、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與本系 2 位老師共同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位召集人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